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殡仪馆殡仪车辆购置

项目编号：BHCG-2024-006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殡仪馆

乙方：（中标供应商）台州市东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殡仪馆殡仪车辆购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东鸥牌殡仪车

1.2 数量（单位）：8 辆

1.3 配置清单：见附件

1.4 型号规格：ZQK5028XBY6

1.5 技术参数：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1860800 元整）。

2.2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及分批次供货产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装卸、损耗、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主要形式为金融机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车辆（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60%。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的

正式发票。(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接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产品运输工作分包。

6.3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交货时间: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交采购人验收。

7.2 履行方式:运输方式

7.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八、保密

8.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有关资料,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参加现场验收的,推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异议、放弃验收抗辩权,甲方有权按照 12.3 条款进行处理。

10.6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0.7 培训及其它承诺:

10.7.1 乙方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对该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设备维修人员提

供详细维修图纸、维修手册、维修密钥、维修软件、软件安装盘，维修密码不能随时间的改变而改变。

10.7.2 乙方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中文）。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费、路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负担，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十一、税费承担

11.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标的服务。

12.2 项目整体要求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3小时内作出回应，如持续远程不能解决，应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包括节假日）实施维修，设备最长修复时间为24小时内；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该设备停产后十年内必须保证零部件的供应。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仍应负责维修。

12.7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代理书等在供货期内过期的，乙方应在证件失效前一月递交新证件到甲方采购中心备案。

12.8 本次采购货物免费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终身维护、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服务、维保、不收费，配件费另收；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12.9 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故障，年累计故障 ≥ 3 次，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新机。

十三、风险承担

1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付总价款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4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6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处罚。

14.7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 30% 的赔偿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金的，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如果设备已装机、运行，乙方在上述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处理

16.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BHCG-2024-006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及相关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飞松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与开发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沃

附件：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天台县殡仪馆殡仪车辆购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1	殡仪车	东鸥牌	ZQK5028XBY6	江苏省 张家港市	8 辆	/
▲外型尺寸（长×宽×高 mm）			轴距（mm）：3088			

5238*1878*1776mm	
最高时速 (Km/h) :195	额定载客人数: 4 人+专用设施
轮胎规格 225/60R17	整备质量 (Kg): 1880
燃油种类: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95 号或以上无铅汽油	排放依据: 标准国 VI
排气量 (ML) 1998ML	▲发动机型号及功率 LXH 汽油发动机功率 169KW
底盘悬架 (前/后): 麦逊悬挂/ 扭杆梁悬挂	转向系统: EPS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前/后):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博世 iBooster 电控制动助力器、ETRS 电子排挡	
<p>车辆配置:</p> <p>智能互联: 高德实时导航系统, 百度 CarLife</p> <p>外观配置: 展翼型盾形格栅, 展翼形全 LED 自动感应大灯, 展翼形 LED 日间行车灯, LED 流水式转向灯, 展翼形全 LED 尾灯, 扰流板带 LED 高位刹车灯,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p> <p>内饰配置: 四幅多功能方向盘, 前排中央储物箱, 前排座椅后背储物袋, 第二排座椅后背储物袋, 后排乘客上车扶手, 驾驶座椅 6 向调节, 副驾驶座椅 4 向调节, 前排座椅头枕 4 向调节, 前排可调节扶手。</p> <p>▲安全配置: BFI 一体化车身结构, 前排双预紧式安全带,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排正面安全气囊, 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感速型车门自动锁止系统, 博世 ESP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 安装高清流媒体行车记录仪。HSA 坡道辅助系统, TPMS 智能胎压监测系统,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Autohold 自动驻车系统, 驻车雷达, 高清泊车影像 (后四), 电子防眩目内后视镜 (手动)。</p> <p>舒适配置: 一键启动, 发动机远程启动, 中控门锁及遥控钥匙, 四门电动车窗 (带驾驶座一键升降功能), 间歇式无骨雨刷, 后挡风玻璃雨刷, 后挡风玻璃热线式除雾功能, 10 吋高清触摸屏, 8 吋高清真彩行车电脑, 多音源输入 (USB/SD/蓝牙), 蓝牙免提电话, 车载扬声系统带 6 扬声器, 全自动空调系统, 第二/三排</p>	

顶置空调出风口，双效纳米级防 PM2.5 空调滤芯。

车厢改装：

- 1、采用 304 不锈钢一次性冲压件制作隔墙；
- 2、不锈钢工具箱，可放置随车用品；
- 3、全车铺设不锈钢地板；
- ▲4、殡仪车合格证为 2-4 座，带殡仪车环保公告；
- 5、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改装

全车 4 座（2+1 右侧+1 右侧），车厢左侧安装竖置常温遗体棺（尺寸：2050*650*600mm），棺内配不锈钢担架（防止上下跳动及前后移动），右后侧制作不锈钢双层工具箱（用以放置操作工具及杂物），铺设原车脚垫，后面不锈钢全封闭隔墙（上部安全玻璃窗），所有材料均采用 304（防腐防锈）不锈钢冲压件制作而成。（具体以业主单位意见为准）



殡仪车改装